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17号)、《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粤教助函[2014]27号)的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的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学校根据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学科、专业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各学院(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限报名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第二章 评定项目与权重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项目与权重见下表:

项 目	权 重 (%)	
	学术型	专业学位型
A、思想品德及日常表现	10	10
B、课程学习	25	25
C、科学研究	50	35

D、社会实践	15	30
合计	100	100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基本依据为：某名参评学术型研究生综合总分 $T_{\text{研究生}} = 10\%A + 25\%B + 50\%C + 15\%D$ ，某名参评专业学位型研究生综合总分 $T_{\text{研究生}} = 10\%A + 25\%B + 35\%C + 30\%D$ ，以学院（学科）为单位分类型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

第三章 思想品德及日常表现评定

第六条 思想品德及日常表现得分（A）由“基本分（A₁）”、“奖励分（A₂）”和“扣减分（A₃）”三项构成，即： $A = A_1 + A_2 + A_3$ 。本项最高得分为 100 分。

第七条 基本分 A₁ 的计算依据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部（处）、学院、校团委组织、班委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党团员应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生活，按时缴交党、团费。可获得基本分 $A_1 = 60$ 。

第八条 奖励分 A₂ 的计算依据为：

1、助人为乐项：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见义勇为、敢于与坏人坏事作斗争、助人为乐、集体主义精神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省、市、校、学院嘉奖（或认定）的，分别获得奖励分为 15、10、6、3。

2、个人荣誉项：获得省、市、校级优秀研究生或者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的，每项奖励 12、8、6 分；获得省、市、校级优秀党员（干）、优秀团员（干）、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等个人荣誉称号的，每项奖励 10、6、3 分。同一性质的奖励分只就高计算一次。

第九条 扣减分 A₃ 的计算依据为：

1、违反社会公德、公民道德规范、校纪校规、党团或相关社团纪律者，情节较轻，不足以作通报批评的，或者不服从学校、学院、导师工作安排的，每项（次）酌情扣 2~4 分；受学校（研究生部（处）、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分别扣 5、3 分；

2、无故缺席学校（研究生部（处）、学院、校团委组织、班委（党支部、团支委）等组织的各项活动者（含政治学习、组织生活、会议、集体活动、义务劳动等），每学时（次）依次扣 2、1.5、1、0.5 分。迟到或早退 2 次折算为缺席 1 次。

3、未经请假擅自离校、离岗（含期末提前离校、开学初没按时返校报到注册）者，时间在 7 天以上、4~6、2~3 天的，每次分别扣 3、2、1 分。

第四章 课程学习评定

第十条 按照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总成绩（B）=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B1）×60%+非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B2）×40%。

第五章 科学研究评定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得分（C）由“基本分（C₁）”、“奖励分（C₂）”构成，即：C=C₁+C₂。本项最高得分为 100 分。

第十二条 基本分 C₁ 的计算依据为：研究生按计划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开展课题调研，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可获得该项基本分。科学研究基本分为 C₁=40。

第十三条 奖励分 C₂ 的计算依据为：

1、发表论文项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SCI、EI（影响因子

≥2.0)或 CSSCI 分区 1 区、在 SCI、EI (1.0≤影响因子<2.0)或 CSSCI 分区 2 区、在 SCI、EI (0.3≤影响因子<1.0) 或 CSSCI 分区 3、4 区或 CSCD 核心区、在北大核心期刊或 CSCD 扩展区或 CSSCI 扩展版、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国内学报上发表的论文、一般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分别奖励 18、14、9、5、2、1 分/篇。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的论文，若主要内容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可按 100%计奖励分；若主要内容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相关度不高的，按 50%计奖励分。

2、学术交流项

出席国家、省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获得会议优秀论文奖的，分别奖励 5、3 分/篇；出席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被 EI、ISTP 全文收录的，奖励 4 分/篇；出席省研究生学术论坛并获得优秀论文奖的，奖励 3 分/篇；出席一般学术会议，获得会议优秀论文奖的，奖励 2 分/篇。

3、科研成果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	25	20
省级	20	16	12
市级	12	9	6
校级	8	6	4

获奖项目必须是学校为获奖者单位。本人在获奖中排名的得分如下：排名第二至第九名的，得分分别为：80%、70%、60%、50%、40%、30%、20%、10%。

4、发明专利项

学校作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植物新品种保护登记的，每项奖励 10 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权的，每项奖励 4 分。排名第二至第九名的，得分分别为：80%、70%、60%、50%、40%、30%、20%、10%。

第十四条 奖励分 C_2 的计分项目应与本人就读的学科、专业相关，凡不相关项目，一律不计奖励分。同一项业绩（含论文、奖项、成果、专利等）获得的奖励分只就高计算一次（项）。

第六章 社会实践评定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得分 $(D) = D_1 + D_2 + D_3 + D_4 + D_5$ 。本项最高得分为 100 分。

第十六条 基本分 D_1 的计算依据为：研究生按计划开展培养方案规定的社会实践内容，写出社会实践总结，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的，可获得该项基本分。社会实践基本分 $D_1=60$ 。

第十七条 社会实践 D_2 的计算依据为：

1、经选派参加学校与市委组织部合作项目，挂职锻炼 3~6 个月，经考核被评定为合格、优秀的，分别获得 3、4 分。参加科技服务项目，项目时间达 1 个月以上的，完成情况良好的，每人每次可获得 2 分；超过 1 周而不足 1 个月的，每人每次获得 1 分。

2、参加校内“三助”工作满一学期，经考核被评定为合格、优秀的，分别获得 2、3 分；参加校内“三助”工作满一学年，经考核被评定为合格、优秀成绩，分别获得 3、4 分。

3、经学院批准，研究生到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社会）实践，完成情况良好，并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包括实践活动申请及批准报告、实践活动总结、实践单位鉴定意见等），6 个月以上的，计 4 分，4—5 个月的，计 3 分，2—3 个月的，计 2 分，1 个月

的计 1 分。

第十八条 志愿者 D₃ 的计算依据为：由学校、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的志愿者专项活动，完成情况良好，1 个月以上的，每人每次获得 2 分；超过 1 周而不足 1 个月的，每人每次获得 1 分。

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 D₄ 的计算依据为：参加学校、学院、班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的研究生干部，工作满一学年的，给予一定的社会实践分。身兼多职者，只就高计算一项。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得分情况见下表。

学生干部得分表

职务	优秀	合格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报》主编	5	4
部长、副主编、班长	4	3
副部长、校研会委员、（党、团）支部书记	3	2
班委（团支委、党支委）成员、编辑、通讯员	2	1

第二十条 参加各级竞赛获奖 D₅ 的计算依据为：

1、代表学校参加省级竞赛项目，获得前一至三名的，分别奖励 8、7、6 分；参加并获荣誉的，获 4 分；参加并完成任务的，获 2 分。

2、代表学校参加市级竞赛项目，获得前一至三名的，分别奖励 6、5、4 分；参加并获荣誉的，获 3 分；参加并完成任务的，获 2 分。

3、代表研究生（队）参加校级各类竞赛项目，获得一至三名的，分别奖励 5、4、3 分；参加并获荣誉的，获 2 分；参加并完成任务的，获 1 分。

4、研究生参加研究生部（处）组织的各类竞赛项目，获得一至

三名的，分别奖励 3、2、1 分；参加并获荣誉的，奖励 1 分。

同一项目（或同类奖项）只就高计算一项（次）。代表学校参加相关级别的非竞赛项目，获得奖励或荣誉的，经认定，可参照相关级别予以奖励。

第七章 取消参评资格条款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参评资格：

- 1、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 2、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的纪律处分者；或虽暂未受纪律处分，但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达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4、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5、课程考试有 1 门及以上（含补修课）不及格者。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审定后生效，并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工作部（处）解释。